



檔 號：090301-1
保存年限：10

第一層決行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魏好戎
電 話：(02)77365885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教務處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04000470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請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7條，檢送相關佐證資料，俾利本校函報104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表。

辦事員 盧青延
組長 盧青延

秘書 賀招菊

主旨：貴校所報104學年度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與學分費收費基準調整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4年1月12日嘉大進字第1040020116號函。
- 二、貴校所報104學年度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與學分費收費基準一案，請併同本部本(104)年4月底前函請各大學校院函報104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併報部。
- 三、屆時 貴校學雜費收費基準未調整或調整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以外學制學雜費收費基準者，請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規定，於公告實施或調整後，填妥收費基準一覽表報部備查。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學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知學雜費收費基準有調整者，請檢附「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相關佐證資料供參。

正本：國立嘉義大學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10470A723
10:13:52

敬會 敬啟處 管理學院(EMBA)

主任秘書 李安進
0129/1100

如核

- 擬定：
- 一、敬請EMBA辦公室協助提供佐證資料。
 - 二、敬請敬啟處協助函報學雜費收費基準。
 - 三、文陳 朋倫左平

教務長 徐志平
0129

擬：依函釋說明二規定辦理，於本(104)年4月底前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並函報本班104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

專案小組 邱翰總

管理學院 黃宗成

校長 邱
0202/0815

電子公文 頁

組員 周純慧
0126/1030

第1頁 共1頁

主任 陳碧秀
0126/1342

NCYU



104000545 104/01/23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104 學年度學分費與學雜費研擬調整公聽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3 月 7 日（六）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新民校區 A 棟 101 階梯教室

主席：艾副校長群

紀錄：邱瀚恩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成立迄今逾 13 年，當中已歷經兩次系所評鑑，端賴管院院長、所有系主任及教師，用心的經營，使這兩次的系所評鑑順利通過。

在這 13 年中，臺灣整體物價大概調升近 15%，大部分國立大學早已隨物價指數調整好幾波，唯有我們的學分費及學雜費並尚無作相對應之調整，我們整理一份各間 EMBA 收費標準表格，供大家參閱。

我們希望可提升教學品質及改善教學設備，但本班面臨許多限制，使我們不得不在如此競爭的市場中調整學分費及學雜費，容後將會一一向大家說明。這幾年臺灣經濟狀況並不理想，在這時候調整確實不符教育本質及公平道義，但本班為自給自足的單位，已有「巧婦難為無米之炊」的窘境，希望同學們能共體時艱，所以我們今天辦理一場學雜費研擬調整公聽會與大家做意見交流。

貳、10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審議程序簡報(詳如簡報檔所示)：如 power point

說明，倘有任何意見反應，亦歡迎至在學校首頁學雜費調整專區提出意見。

參、意見交流及建議事項：

艾副校長主席：

接下來是我們的 Q&A 時間，在場還有導師蕭至惠主任及進修推廣部陳碧秀主任，學長姐們可提出對於學雜費調整案之問題，或者班務待改善之處，我們會試著盡力回答及解決問題。我覺得管理學院整個校園環境及硬體設備，都是所有校區中算是最好的，請大家不用客氣盡量提出。

提問一、我是 103 級的同學，請問是否有機會與 104 級一樣，總畢業學分數改成 42 學分呢？

艾副校長答覆：

103 級的必選修科目冊業已報部，我們所有要更改的重大課務事宜都需報部的，報部通過後，招生簡章就會明列出，簡章視同合約，即要約與承諾在同意入學時就成立，故按照簡章上面所寫的規定，包含課程標準在你們入學前就已定案。

提問二、103 級的修業準則有寫到，如果我們修習畢業論文，則無須再修台灣當前企業問題研討，且選可少一門專業的選修課程，那如我選擇寫畢業論文，是否就可以六學期畢業呢？

瀚恩助理答覆：

自 103 級起，修習論文者，可少修一門選修課，另因海外研習選修課程不納入每學期所修習上限 6 學分中，故具有修習論文與海外研習課程之兩項課程者，於第六學期即可畢業。

提問三、我有三個問題想請教，第一個不算是問題，應該是我的期望，請問我們是否有機會可以和外校的 EMBA 做結盟，增加交流機會，比如課程上，至他校一起共同上課；第二個，副校長有提到調整學費後，學校將做一些對學生有幫助的福利措施，期望是否有機會儘早實施，讓現階段在學 EMBA 學生也可享受到福利；第三個，接下來新學期將由 48 學分降至 42 學分，是否對以後進修博士班或學術上的發展有影響。請副校長指教，謝謝。

艾副校長答覆：

基本上對未來修博士班不會有影響，只要有碩士學位，總畢業學分數 48 學分或 42 學分是不會有影響的。

另和其他 EMBA 結盟部分，我們會試著去辦理，主要因為地緣的關係，目前比較接近本校的是中正大學，但中間也牽涉到上課地點及老師的鐘點費如何支付等問題，雖然兩間都是國立大學，但若談論及營利收益部分，因可能造成權利受損，故需進一步討論細節部分。或許大家也可共同選擇一門不錯的課程，雙方有各自的優點，兩邊一起上課並共同支付鐘點費，上課地點也平均分配，這部分我們試著去做看看。

關於一些資源提供部分，如剛才所提及的五樓無線網路設施，我們會儘快與電算中心協調，建置完善的無線網路環境。

蕭至惠老師補充說明：

謝謝艾副的說明。關於剛才所提到有沒有機會與外校的 EMBA 一起共同上課的

問題，在此與大家報告，從今年開始，本校行銷系已與中正大學行銷所、雲科企管所達成初步的共識，以後倘有機會可以嘉大企管所、嘉大行銷所、中正企管所與行銷所，以及雲科大的企管所一起共同交流及辦理活動。

我覺得呼應一乙班代所提的問題，現階段要所有老師及所有學校 EMBA，大家一起來共同上課與授課，我覺得這部分挑戰難度比較高，如果可以就近與中正大學及雲科大先做 EMBA 交流，我相信這方向是嘉大 EMBA 可以努力去做的，謝謝。

提問四、我是二創班代，本班目前人數 13 名，規定是 20 位才可開課，照理來說今年要出國參訪是不行的，但因前年有聽說 12 個人可以出團，想說應無太大的問題，結果今年並沒有簽准讓我們出團參加海外課程，造成我們班不能一起出團參加，且分成兩組與別的班級一起出團，原本應是很美好的回憶，現在卻要與陌生人睡在同一間。

現在聽說學校招生都很困難，以後一定還會有 15 個人差一人造成無法開團的問題，建議以後有這種情形的班級，學校應在一年級開始著手規劃，若學校礙於法令規定，一定要 16 個人才可以簽准，建議於一年級時就要很明確告知，讓同學們可以與三年級學長姐一起出團，或者尋求其他解決辦法，讓我們可提早準備。

我們班還有一位洪○同學，因為出團急需向學校請假，但教育局未核准，因現在 102 年多出了一個新的法令，國中小老師不得因進修上課名義請假，學校發了公文，導致現在沒辦法前往，又不能退團費，損失了三萬多元，現在又要跟另一團再去花一次團費，總計花了八萬多元，我覺得這些事情是可以事先把它處理規劃的。

我們是希望如再有這樣的班級出現，學校能否提供比較好的解決方式，尤其課程需至海外參訪這部分，讓我們大家都可以很順利出團，可以感覺到嘉義大學是很貼心的，謝謝。

艾副校長答覆：

這部分算是本班的疏失，在你們入學時，並沒有告知關於於海外參訪這部分會遇到什麼困難。

二創班代補充說明：有告知，但前一屆的有出去，但本班的，學校並不簽准。

瀚恩助理答覆：

因這是一門選修課，選修課的開課規定是選修人數需達 20 人，始可開課。去年確實有 12 個人出團的案例，但黃前院長表示，因本屆出團人數僅有 9 位，人數更少，所以並沒有准許出團。

艾副校長補充說明：

請問 9 個人、12 個人或 15 個人差在哪裡呢？團費由他們自付，隨隊老師應該也都是一個，那我們成本並沒有增加，為什麼會有出團的問題呢？。這部分我們會自行檢討，以前所辦理的方式，我並不清楚，很多事情確實需要檢討，有些邏輯上好像說不過去，我們會慢慢開始進行修正。

陳碧秀主任補充說明：

這部分會涉及到學分費的問題，於簡章上明訂 20 人才可開課，當然我們國立大學善盡社會責任，不以營利為目的，這位同學表示上次可以，為何這次卻不行，是否有特殊原因，我們將在會後進行了解。以後我們也會按照規定來執行，則比較不會有爭議。

若是有需協調之處，請先向碩專班辦公室反映，我們將先進行告知及輔導，請辦公室紀錄下來。

蕭至惠主任補充說明：

對於二創班代的一些寶貴意見，EMBA 辦公室都會虛心接受，也謝謝你的不吝指正。長期以來，創觀組的學生可能會覺得自己被 EMBA 漠視或權利受損，站在院方的角度，一般管理組與創觀組都是我們的學生，每一位學生都是寶貝，我們絕對沒有大小眼。我可以體諒每一位創觀組的學生，如關於我們希望可以自己開一班，不想要拆成兩班，這些心態我都可以理解。但就法制面來說，誠如陳主任說的，招生簡章上已有明文規定一門課至少要 20 人以上才可開課，包括海外參訪選修課程。

我們為何今天要召開學分費調整說明公聽會，主要希望懇請所有的在校生支持，就如稍早艾副簡報中，一個與舊生有關係，而且可以立即享受的權益是什麼，我們的開課人數會朝向調降至 16 位方向做努力，16 位對一般管理組來說可能影響不大，但對創觀組的同學會是最大的受益者。

也許過去院方疏忽，但也因而累積寶貴的經驗，尚請各位日後對於院方的作法，給予我們支持，如果可以順利調漲學分費後，應該就可以如艾副校長所提到，我們共同把修課人數下限調整至 16 名，也請舊生給予我們支持。

瀚恩助理回覆：

在此向學長說明，關於洪○學姊的發函問題，洪學姐因海外研習課程需要請假，其請辦公室發函，故本班才協助行文至她的任職單位。

煩請各位學長姐事先了解自己的公司請假規範，以保障自己的權益，因辦公室無法統一確認大家所任職公司對於請假的細項規定，有些同學向公司請事假即可出國，另部分同學則須發函至其公司始可請假。

此外，本班並不會主動幫忙協助發函至任職單位，都是由學生提出需求後，本班始協助發文事宜。

提問五、我是 103 及創觀組的學生，想請教您，關於今天學分費的調漲問題，我們原先的一學分是 5,000 元，在簡報中有提到說，將調整到 6,500 元，而近年來的物價調整比例卻只有 14-15% 左右，可是我們現在從 5,000 元調整到 6,500 元，其實已經上漲了近三分之一，這個 30% 的費用是怎麼去計算的。

艾副校長答覆：

你應該要以所需花費的總額費用去計算，調整幅度為 12% 還不到 13%。因為我把畢業學分數調降了，且總修業學期數降至 6 學期，所以你必須以整體費用來計算支出成本及調整幅度。

提問六、因為最後學分數下降的關係，假設對新生來說，他會很明確地知道他的學分費上升了三分之一，雖然列出了很多項目，但是否有真的應用到新生的身上，他們可能會有一些需要回應的部分。

此外，關於課程及空間的問題，如創觀組在新生手冊上列出非常多的科目，有必修及選修課程，原本想說應該是有很多的科目可以來做選擇，但進來一個學期後發現，大部分的課程都已經是被安排好了。

建議可不可以多加入一些選修課，特別是創觀組比較專業的課程上，是讓我們可以多加學習的。最後一點，希望增設一些擴充設備，有些同學都大包小包地來上課，是否可增設置物櫃的空間，讓同學擺放。

艾副校長答覆：

我們所提出的福利措施會使用於新生，而且有一些會用在舊生身上。

我們首先需考慮空間問題，第二個我們會考慮到置物櫃是讓同學放東西的地方，它是暫時性寄放，將會有擺放時間限制，比如說僅可放置一天，在一天之後全部都打開，辦公室將把裡面放置的東西暫收起來。而若是在一天之內即取回東西，將硬幣投進去並輸入密碼後，錢會退還，這部分我們可以去作設定，至於可提供多少個櫃子，則需由空間來做決定。

這部分是可以做到的，畢竟你們來這上課一至兩天，攜帶物品較多，我們將透過班務會議來決定擺放時間的多寡，且儘量找比較寬廣的空間來設置。

陳碧秀主任答覆：

關於必、選修的課程問題，必修是大家都要修習的，選修則受限於開課人數上的限制。我今天與一乙的同學談到這個問題，選修原則上在開課時，是由校方開課，開課後由你們選課，未達 20 人就不能開課。

附帶需提出向大家說明，辦公室在排課時，都以主專長為優先考量，並參考教學評量再進行排課，如果 EMBA 辦公室有需要改進的地方，我們會盡最大的努力。本校碩專班及大學的進修學士班，於行政方面都是由進修推廣部來服務各位。

如我稍早上課所提及的，這個問題與你們並不是有直接關係或間接關係的，本校有學生因為不了解修課規定，所有的課都修完了，又跑去修大學部的課，結果沒有時間來上課，變成零分，涉及到不能畢業要退學的問題。於行政方面，我們一級主管也花了很多時間為了這件事情來進行討論解決。我們會站在服務的立場，並增加互信基礎，相信可以一起將這件事情完善解決。

你們在學校學到專業職能，老師也能再精進課程，各位同學對本班表達反映的建議，我們都虛心接受，希望大家共同創造三贏的局面。

以上是我的想法。至於置物櫃這部分，需要再討論考慮空間的問題。

蕭至惠主任補充說明：

我再補充說明，回應這位男同學的提問，你剛才才提到一些選課的問題，我有再與助理瀚恩確認過，所有的 EMBA 課程都有一個必選修的科目名稱，於必選修科目冊上的所有課程，都是經報教育部核准的，若上面沒有的科目名稱，很抱歉現階段我們沒有辦法另開選修課。

很多同學希望開設科目冊以外的課程，希望可額外選修，我們很想努力配合同學，可是就現階段而言，我們是國立大學，我們必須合法，沒辦法這樣做，這點比較抱歉。

我們可以在所有考生報名前，將他在未來的六個學期或七個學期內所修習到的科目名稱，包含每個學期需要修習之必選修課程名稱上網公告，作為前來就讀嘉大 EMBA 的參考。若你決定要來報考嘉大 EMBA，我們私底下會初步認為你可能都認同我們的必選修科目冊，所以才前來報考嘉大 EMBA，而入學後你可能對於科目沒有那麼滿意，也請你們多包涵，謝謝。

艾副校長補充說明：

選課是需按照一定的機制來進行，系主任及院長都不能隨便開，需提送至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若你們有欲修習之課程，可以將建議課程提交給辦公室，讓下一屆的課程標準去修訂，再來進行開課作業，讓你們可下修選這門課，則可解決此問題。

但是通常各位還是會有個疑慮，課程標準裡面的選修課，為什麼有些課程仍沒有開設，這是因為擔心遺漏到重要的專業選修課程。如你們可能需修 20 門選修課，而課程標準上有 40 門甚至 50 門課，系主任在開課的過程中會由裡面選出比較重要的課程來開設，並不是在課程標準中，所有的選修課程都要開設，主要是擔心遺漏了重要的專業選修課程。

你在外面接受到新的訊息，或者他校有開設的課程，都可以建議辦公室，但是你們這一屆可能來不及，因為我們的課程排定是大概在 1 月份，即著手開始安排 104 級之必選修科目冊，故建議你們可能要提前半年以上提出。

提問七、這學期本班有同學辦理休學，若他於 104 學年度復學，是否與一年級的收費一樣呢？

艾副校長答覆：

視入學年度而定，這位休學生於復學時，仍是 103 級學員，故適用 103 級相關課學務規定。

提問八、請問關於開課人數會降到 16 人，是 104 級適用，那 103 級前適用嗎？是不是仍維持也要 20 人以上才可以開課呢？

艾副校長補充說明：

各級學雜費收入是否分類使用於各級之課程鐘點費，這部分教育部是沒有規定的，主要考量到開課成本，剛才所提及的一點很重要，鐘點費不可超過總收入 35%，故我

們把選課人數下降後，開課數多，鐘點費則會增加。但另一方面，新生的學分費增加，那我們整體的總收入 35%可使用鐘點費金額將會提高，學分費調整之後，我們會重新評估所需花費的總成本，若可以的話，我們就盡量調降各級之修課人數下限。

陳碧秀主任補充說明：

副校長的意思我了解，但請大家不要誤解，現在你們的問題是舊生是不是也適用，但這部分是沒有辦法給承諾的，請大家注意。當我在日本求學時，每學期所繳交學費至我畢業都是繳同樣的學費，因為我們都是固定的學分費。目前需請碩專班辦公室再核算，我們並沒有承諾你們可以適用，倘若沒有辦法降低開課人數時，你們仍維持 20 個人始得開課，這部分我們需先擬清楚，以避免造成行政上不必要的麻煩，我們都是需要按照進修推廣部之碩專班收支辦法要點來執行，以上說明。

你們都是嘉大的學生，我們絕對一視同仁，但是在溝通協調方面，希望按照程序來，首先，請先反應給導師，當然直接到高層也是可以，但高層並不是第一線，最後還是請我們第一線來做說明及處理。如同進修推廣部有問題，仍是由我們進修推廣部來做解決處理，我相信我們有這個能力來解決大家的問題，且也可節省處理時間。

蕭至惠主任補充說明：

我本身是二年級的導師，大家如有任何問題，我都在二年級管理組上課，請別客氣，也可以寫信或打電話來向我反應。

我再承諾一次，只要是合情合理合法的任何要求，我相信嘉大 EMBA 都會盡力做到最好。我相信每一個老師，不只是陳碧秀老師和我，不只是艾副校長，每一位嘉大管院的老師，不管他是不是擔任過你的導師，不管他們是否曾教導你，我相信他們都會為各位同學爭取權利，感謝各位同學的參加。

肆、散會：104 年 3 月 7 日下午 1 點。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 EMBA 104 學年度學分費與學雜費研擬調整公聽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4 年 3 月 7 日（星期六）下午 13:00

地點：管院 A 棟-101 階梯教室

主席：艾群副校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出席人員	簽名	出席人員	簽名
艾群副校長	艾群		
陳碧秀主任	陳碧秀		
蕭至惠主任	蕭至惠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 EMBA 104 學年度學分費與學雜費研擬調整公聽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4 年 3 月 7 日（星期六）下午 13:00
地點：管院 A 棟-101 階梯教室
主席：艾群副校長
出席人員：導師、班代、EMBA 學員

班別	簽名	班別	簽名
許敬宜班代	許敬宜		
黃建雄班代	黃建雄		
許柏琦班代	許柏琦		
洪漢聲班代	洪漢聲		
徐銘義班代	徐銘義		
何錦昌班代	何錦昌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 EMBA 104 學年度學分費與學雜費研擬調整公聽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4 年 3 月 7 日（星期六）下午 13:00

地點：管院 A 棟-101 階梯教室

主席：艾群副校長

出席人員：導師、班代、EMBA 學員

班別	簽名	班別	簽名
102 級甲班		103-創規	王博鈞
102 級甲班	王吟諤	"	陳慧敏
103 級創規	林麗雯	103-9/1	吳明敏
"		103-創規	許振嘉
"	呂佳偉	"	黃淑芳
"	陳心琳	102 甲班	張錦池
103 乙班		102 甲班	吳家宏
"	施懿晨	-甲	周宏銜
"	陳怡怡	102 甲班	王秉仁
"	郭志芬	102-乙	黃志萍
"	黃玉媚		
"	謝明慧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 EMBA 104 學年度學分費與學雜費研擬調整公聽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4 年 3 月 7 日（星期六）下午 13:00

地點：管院 A 棟-101 階梯教室

主席：艾群副校長

出席人員：導師、班代、EMBA 學員

班別	簽名	班別	簽名
103 乙班	楊景倫	103 創觀	沈意如
"	謝志偉	103 乙班	陳瑞身
"	何哲源	103 創觀	楊志群
"	孫景偉	103 創觀	徐國傑
"	謝季軒	103 創觀	林晉明
"	許佑凡	"	李家淇
"	謝志明		
"	黃鴻璽		
"	黃詔輝		
"	馬文超		
"	林泓乙		
"	符敦義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 EMBA 104 學年度學分費與學雜費研擬調整公聽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4 年 3 月 7 日（星期六）下午 13:00

地點：管院 A 棟-101 階梯教室

主席：艾群副校長

出席人員：導師、班代、EMBA 學員

班別	簽名	班別	簽名
102 創觀 (二)	許柏琦		
u	蔡佳村		
u	黃志和		
u	郭淑幸		
u	蔡佩玲		
u	廖宜真		
102 二乙	陳雅萍		

學雜費研擬調整公聽會會場照片

	
學雜費研擬調整公聽會簽到處	艾副校長開場致詞
	
艾副校長簡報說明	學生提問
	
艾副校長答覆學生問題	學生提問

燈條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日期：102年10月21日

主旨：為提昇教學品質、增強學生實做能力，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之學雜費標準，擬比照理工學院收費標準，請 核示。

說明：

- 一、本系課程內容包含電腦動畫教學、攝影、剪輯等實做課程，需逐年更換電腦、單眼相機、攝影機等設備。
- 二、因本系課程目標要求學生畢業後具備實作能力，因此本系學生使用電腦教室以及相關電子產品如數位相機與攝影機等設備之機會相當高，其使用頻率不亞於理工學院學生使用相關實驗室與設備之頻率。另外，軟硬體設備更新之頻率幾乎每兩年即為一個循環；因此，時常有學生反應設備不足或老舊。同時，依據102年度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建議：請系所向學校反應設備更新之必要性，以滿足學生之學習需求。
- 三、本系目前設備有攝影棚（位於民雄校區圖書館5F），電腦繪圖實驗室（位於民雄校區教育館4F）總計50部電腦、數位剪輯實驗室（位於民雄校區教育館4F）總計8部電腦。另外，電腦軟體如Adobe Photoshop、Flash、3D Maxs等亦需逐年更新。系上教學研究之設備與電腦軟體雖已逐年汰換，但是系所經費仍無法全部負擔。
- 四、目前本系學雜費標準是依據師範學院收費9,400元，希望能比照理工學院收費11,000元。

擬辦：如奉 核可，擬由104學年度起調整碩士班及大學部學雜費收費標準。

敬陳

校長



* 1 0 2 6 6 0 0 0 3 7 *

第1頁 共2頁

主旨：為提昇教學品質、增強學生實做能力，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之學雜費標準，擬比照理工學...



會辦單位：教務處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助教蕭蘭婷	副級技術職務組長張智雄 1028/1028	請教務處認清所列他校 再行討論議決。 校長邱義源 1030/1320
劉漢欽	秘書陳俐伶 1028	
丁志權 1024	教授兼教務長徐志平 1028	



組長許文權
1028/1028

委員范惠珍
1028/1140

教授兼主任秘書李安進
1028/1400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一、時間：10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00-下午 1：30

二、地點：本校民雄校區教育館 413 教室

三、主席：劉漢欽主任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報告事項：略

六、上次會議執行事項報告：略

七、提案討論：

（六）提案：請討論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之學雜費標準，擬比照理工學院收費標準。

說明：

1、為提升教學品質、增強學生實作能力，擬比照理工學院學雜費收費標準。

2、目前師範學院學雜費碩班 9,400 元，理工學院 11,000 元。師範學院大學部學費 14,700 元+雜費 6,090 元=20,790 元，理工學院學費 14,830 元+雜費 9,490 元=24,320 元。

3、學校將於 104 學年度調漲碩士班學雜費 8%，所以目前



碩一下學期學雜費為 10,152 元，學分費為 1,458 元。

104 學年度新入學碩一新生學雜費適用理工學院為 11,880 元，學分費為 1,458 元。大學部則不調漲。

4、其他學校相關數位學習系所之收費標準，如附件五。

5、是否適用於 104 學年度(含)之後入學之新生適用，或 105 學年度之後，不影響現在就讀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之權益。

6、如通過，將於 6 月 3 日師生座談時與同學溝通。

決議：照案通過，將於 6 月 3 日舉辦的師生座談與同學溝通。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大學部師生座談會議

一、時間：104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3：30-14：30

二、地點：民雄校區圖書館國際會議廳

三、主席：劉漢欽主任

四、出席人員：大一 30 位同學、大二 25 位同學、大三 33 位同學、

大四 20 位同學

五、主席報告：

- 1、本校將於 104 學年度調漲碩班學雜費，已舉辦過公聽會，現正呈報教育部。
- 2、為提升本系教學品質、增強學生實作能力，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之學雜費標準，將比照理工學院學雜費收費標準，自 104 學年度（含）之後入學之新生適用，不影響現在就讀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之權益。
- 3、請同學上課時盡量不要使用手機，尊重同學也尊重上課的老師。
- 4、教室冷氣請隨手關好，並保持教室整潔。



六、座談開始：

提問人	問題	主席回覆
大四楊美娟同學	希望系上能夠舉辦專屬畢業典禮，能夠成為常態性的活動。	因去年場地太擠太熱，今年也借不到適合的場地，未來將請系學會盡早商借場地。
大四鄭嘉瑩同學	1、3D 課程評分方式？ 2、畢專展覽是否可以補助？ 3、場地規劃、布展、策展希望能有老師指導。 4、教育類課程可否由系上老師授課？教育系某位老師上課時，有嚴重的政治歧視，上課不舒服。 5、建議系上課程與別系合作，例如視藝系的「設計與構成」，可以實際印製在 T 恤、馬克杯上	1、評分方式將再與授課老師溝通。 2、因系上經費也有限，補助的部分將提系務會議討論。 3、展場布置指導將提系務會議討論。 4、關於授課老師問題，會找相關管道反映。 5、系上開課是以數位學習相關的課程為主，建議同學有興趣可以去選修課程。
大二盧侑勳同學	建議系上增設在職專班，以增加系上財源	系上會努力申請。

大二林嘉怡	<p>1、設計類課程二上、三下比較少</p> <p>2、希望能開 AE、InDesign、CorelDraw 等軟體課程</p>	<p>1、對於設計類課程較少，將盡量協調老師開課。</p> <p>2、關於軟體課程，將來會把同學建議於系務會議討論之外，也建議同學自己多花時間練習，到線上討論區可以學到其他人的經驗。</p>
大二趙妙玲	<p>選課時已經限選 40 人，選上後老師又一直勸退，希望能夠選課時就先設定好人數。</p>	<p>對於上課人數設定，將提系務會議討論。</p>
大四廖家瑋	<p>微學程是畢業門檻，別系都沒有，因為修特教系的微學程，需要修到 20 學分，所以大四下學期還在修，很怕無法畢業。</p>	<p>希望同學能夠修習更多專長，以備未來就業需要。</p>
大四陳惠伶	<p>修外系的微學程，常常被老師擋修。</p>	<p>將提校內相關會議協調微學程排課。</p>

七、主席結語：感謝各位同學寶貴的建議，未來對於系上的意見及建

議，都可以直接找我或者助教反映。

4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日間部研究所學雜費調整公聽會

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四）13:20

地點：新民校區 B 棟 320 研討教室

與會班級：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學生（如簽到表）

摘要：

1. 本校整合成立以來研究所從未調整學雜費及學分費，相較其他大學本校收費偏低，且因應二代健保支出及飆漲之電費，擬於 104 學年度起調漲碩、博士班學雜基數及學分費收費標準（附件：國內各大學資管相關科系學雜費、學分費收費狀況表）。
2. 經調查國內各大學資管相關科系學雜費、學分費大多比照理工學院，本系學士班於 103 學年度起業已改為理工學院收費標準，碩士班將配合 104 學年度學費調整案一併變更，調整前後對照表如下。

金額		理工學院	管理學院
調整前	學雜費基數	11,000	9,800
	學分數	1,350	1,350
調整後	學雜費基數	11,880	10,584
	學分數	1,458	1,458

學校名稱	研究所名稱	學費/學雜費	學分費	備註
國立中山大學	資訊管理研究所	13440	1570	
國立中山大學	資訊工程研究所	17650(學費) 13440(雜費)	1570	基本學分費：10990
國立中山大學	電機工程研究所	13440	1570	
國立中央大學	資訊管理研究所	13310	1570	
國立中央大學	資訊工程研究所	12000	1570	
國立中正大學	資訊管理研究所	11120	1560	
國立中正大學	資訊工程研究所	8297(學費) 4873(雜費)	1560	
國立台北大學	資訊管理研究所	10660	1490	
國立台北大學	電機工程研究所			
國立台灣大學	資訊管理研究所	25790	1610	
國立台灣大學	資訊工程研究所	30360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研究所	12900	1520	基本學分費：9120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研究所	12900	1520	基本學分費：9120
國立交通大學	資訊管理研究所	13470	1590	
國立交通大學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14833	1590	
國立成功大學	資訊管理研究所	11580	1600	
國立成功大學	資訊工程研究所	13700	1600	
國立東華大學	資訊管理研究所	10900	1530	
國立東華大學	資訊工程研究所	12900	153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研究所	11460	161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研究所	13740	1610	
國立政治大學	資訊管理研究所	9000(學費) 5280(雜費)	1576	
國立政治大學	資訊科學研究所	12850	1133	
國立高雄大學	資訊管理研究所	22820	1540	
國立高雄大學	資訊工程研究所	22820	1540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研究所	10305	1471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電子與資訊工程研究所	12197	1471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研究所	10957	1492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研究所	12473	149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研究所	10939	1540	基本學分費：1386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研究所	12940	1540	

國立嘉義大學	資訊管理研究所	9800	1350	
國立嘉義大學	資訊工程研究所	11000	135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資訊管理研究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資訊工程研究所	12810	151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資訊管理研究所	10122	142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資訊工程研究所	11981	142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研究所	11700	120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研究所	11700	1200	
私立輔仁大學	資訊管理研究所	52000		
私立輔仁大學	資訊工程研究所	51100		
私立淡江大學	資訊管理研究所	40000(學費) 13920(雜費)		
私立淡江大學	資訊工程研究所	40000(學費) 13920(雜費)		
私立東吳大學	資訊科學研究所	55170		視為理工學院
私立世新大學	資訊管理研究所	56914		視為理工學院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日間部研究所學雜費調整公聽會

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四) 13:20

地點：新民校區 B 棟 320 研討教室

與會班級：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學生

簽名處	簽名處
葉進茂	邱立翰
黃子昇	林詩雅
李育賢	林敬堯
趙力緯	曾詠豪
葉陸麗	戴暉揚
葉亭妍	郭宸豪
賴仁宏	林明翰
劉焜君	劉哲銘
楊宸昕	孫任琄
郭俊宏	呂立欣
黃暄雅	黃玉慧
洪子桓	林玳珩
陳郁升	
王翠茹	
林紹儒	
江文雅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席：邱校長義源

記錄：王麗雯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應到 95 人、實到 74 人、請假 6 人、缺席 15 人）

列席人員：翁中心主任義銘、王中心主任進發、吳中心主任靜芬

壹、致贈退休人員紀念獎牌

貳、主席報告

兩位副校長、各位主管及校務會議代表，大家好。首先感謝即將退休的同仁，多年來為嘉義大學服務與貢獻，除了謝謝，也祝福他們。

面對高等教育大環境的快速改變，本校如何積極創新轉型以特色品質建立永續經營的基礎，已是當前全校必須面對的嚴峻考驗，尤其面對明年 105 學年度少子女化最大的衝擊，絕對不能掉以輕心。從現在開始的後續幾年，可以說是本校即將面對歷史上最艱辛困苦的階段，也可說是高等教育的戰國時代，有可能在戰場上挫敗而難以翻身，也有可能因積極備戰勇敢應戰而建立永續發展的機會。其實，事在人為，只要有策略性逐年持續推動，就可看出成果，例如這幾年本校鼓勵申請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搭配學碩一貫學制，以及發動國際交流基金募款，目前已可看出成果，以大專生計畫通過數而言，從前年 29 件去年 42 件到今年 75 件，而學碩一貫的學生數也快速增加。所以，希望全校能同心協力共度難關，以下幾點是我們必須積極推動的項目：

- 一、各院系在本月底前確實成立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會，並從教學訓輔經費中匡列招生事務費用，可結合院系學會的學生組織，建構有效的招生宣傳網絡，尤其要掌握 7 月下旬的 104 學年度最後一批入學管道學生，104 學年度若能逆勢成長必然可以緩和 105 學年度的衝擊力，需要時請教務處招生組提供相關全校招生資訊，並分享歷年招生所累積的

經驗。

- 二、強化網頁資料的內容與及時更新，尤其會議所決議之事項，在簽核擬辦項目中，加註核可後更新網頁公告內容。各系所網頁資料中，積極建構系所特色與具學生吸引力就讀的宣傳資料，尤其教師陣容或師生團隊的績效成果，包括媒體揭露的成果或參與競賽的成績等，均是有利的宣傳，目前電算中心已將本校首頁改版，相關網頁建構可諮詢電算中心並請求相關的協助。
- 三、強化各單位主管的行政效能，包括行政單位主管及組長與教學單位的院系主管，必須發揮學校整體組織運作的功能，將透過講習以及建構明確考核機制以期提升。雖然去年的共識營已產生明顯績效，有些單位主管領頭羊的功能仍需再強化，始足以應付更嚴峻的挑戰，例如有些主管外務太多常不在學校，有人星期五固定不在學校，也有畢業典禮找不到系主任撥穗的狀況等，都是造成難以服人，領導能力不彰的現象，不但發揮不了領頭羊帶眾一起向前衝的氣勢，也會造成不敢嚴格要求屬下的狀況，該單位則很容易變成群龍無首。
- 四、期勉各系所教授能建立典範，作為較低職級教師及學生學習的楷模對象，希望各位教授能以崇高的職級又具有豐富的教學與學術研究歷練加上長久累積的人脈資源，以母雞帶小雞的模式組成團隊強化競爭力。尤其本校已將整合特色研究與產業實踐作為自我定位的重要內涵，更須發揮團隊的作戰實力，相信這也是眾多副教授、助理教授或專案教學人員共同的期待。往後在各系所績效考評中，會將教授職級教師的平均績效另列一個項目，納入各系所整體績效評比的採計。此外，也希望準備升等教授者，要有更高的自我要求的品質目標，共同努力以提升本校整體教授陣容的水平與口碑。

參、宣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立。

肆、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校長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日間部碩、博士班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暨進修學制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EMBA）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調整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本校自我審視符合部訂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並依資訊公開、研議公開原則，

辦理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後，召開各校區學生公聽會，擬定 104 學年度調整日間部碩、博士班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漲幅為 8%，國際生之學雜費基數收費標準為本國生調漲後之 4 倍，且 104 學年度新、舊生皆適用此收費標準(學雜費調整規劃書含調漲後之支用計畫請參閱附件第 58 頁至第 76 頁)。相關研議資料及 Q & A 均已公告於學校網頁「學雜費資訊」，並設置意見反映信箱，以利學生提供建言(請參閱附件第 77 頁至第 101 頁)。

- 二、EMBA 班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之學雜費基數由 8,000 元調整為 10,000 元，學分費為 5,000 元調整為 6,500 元，調整說明及收入增加後之支用計畫(請參閱附件第 102 頁至第 126 頁)各 1 份，請卓參。
- 三、檢附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127 頁至第 128 頁)，本案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

案由：有關本校師範學院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所)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之收費標準暨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自 104 學年度起新、舊生收費標準比照理工學院收費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師範學院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因提升教學品質，增強學生實作能力，需經常購置及更新數位軟硬體設備，系所經費負擔沉重，爰擬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開始(含 103 學年度保留入學資格，而於 104 學年度以後註冊入學者)比照理工學院收費，但 103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在校生仍依現行師範學院收費標準。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30 日簽奉核准提會討論，104 年 5 月 13 日召開系務會議，並已依資訊公開、研議公開之原則，於 104 年 6 月 3 日召開學生公聽會，完備調整程序(請參閱附件第 129 頁至第 133 頁)。
- 二、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104 學年度起新、舊生均比照理工學院收費(學士班部分 103 學年度起已比照理工學院收費)，並經該系 104 年 5 月 28 日召開學生公聽會，以達共識(請參閱附件第 134 頁至第 137 頁)。
- 三、檢附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127 頁至第 128 頁)，本案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4 時 05 分）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席：邱校長義源

一、行政與學術主管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邱校長義源	邱義源	吳副校長煥烘	吳煥烘
艾副校長群	艾群	徐教務長志平	徐志平
劉學務長玉雯	劉玉雯	陳總務長瑞祥	陳瑞祥
林研發長翰謙	林翰謙	李國際事務長瑜章	李瑜章
陳館長政見	陳政見	陳主任碧秀	陳碧秀
蘇主任耿賦	蘇耿賦	李主任秘書安進	李安進
謝主任勝文	謝勝文	鄭主任夙珍	鄭夙珍
洪主任燕竹	洪燕竹	丁院長志權	丁志權
劉院長榮義	劉榮義	李院長鴻文	李鴻文
周院長世認	周世認	洪院長滉祐	洪滉祐
朱院長紀實	朱紀實		

保存年限：永久

表單編號：014-3-01-0202

二、教師代表

單位	姓名	簽名	單位	姓名	簽名
教育學系	洪如玉教授		輔導與諮商系	王以仁教授	請假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張家銘教授	張家銘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成和正教授	成和正
特殊教育系	唐榮昌教授	唐榮昌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	葉連祺教授	葉連祺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朱彩馨副教授	朱彩馨	數理教育研究所	蔡樹旺副教授	蔡樹旺
幼兒教育學系	賴孟龍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林郡雯助理教授	
中國文學系	朱鳳玉教授		中國文學系	康世昌副教授	康世昌
視覺藝術系	劉豐榮教授	劉豐榮	視覺藝術系	簡瑞榮教授	
應用歷史系	吳昆財教授		應用歷史系	詹士樸副教授	
外國語言系	顏玉雲副教授	顏玉雲	音樂學系	張俊賢教授	張俊賢
企業管理系	楊英賢教授	楊英賢	應用經濟系	潘治民教授	潘治民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盧永祥教授	盧永祥	資訊管理系	董和昇教授	董和昇
財務金融系	李永琮助理教授	請假	觀光休閒管理研究所	張淑雲副教授	張淑雲
行銷與運籌學系	蕭至惠教授	蕭至惠	農藝學系	劉景平教授	劉景平
園藝學系	黃光亮教授		農藝學系	柯金存講師	柯金存
園藝學系	郭灘如講師	郭灘如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林金樹教授	

單位	姓名	簽名	單位	姓名	簽名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廖宇廣 副教授	廖宇廣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王怡仁教授	王怡仁
動物科學系	周榮吉教授		獸醫學系	張銘煌教授	請假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王文德 助理教授	王文德	植物醫學系	郭章信 副教授	郭章信
電子物理學系	黃俊達教授	黃俊達	電子物理學系	吳永吉講師	
應用化學系	陳文龍教授	陳文龍	應用化學系	古國隆教授	古國隆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連振昌 副教授	出差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朱健松 副教授	朱建松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周良勳 副教授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陳錦媽講師	陳錦媽
資訊工程學系	陳宗和教授	陳宗和	電機工程學系	徐超明教授	徐超明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丁慶華教授	丁慶華	食品科學系	徐錫樑教授	徐錫樑
食品科學系	吳思敬教授	吳思敬	水生生物科系	黃承輝教授	
水生生物科系	賴弘智教授	賴弘智	生化科技系	蘇建國教授	蘇建國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陳俊憲教授	陳俊憲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翁炳孫教授	翁炳孫
通識教育中心	李彩薇講師	李彩薇			
三、教官代表					
軍訓組	蔡銘燦教官	蔡銘燦			

四、職員及助教代表

范惠珍專門委員	范惠珍	吳子雲簡任秘書	吳子雲
陳麗芷組長	陳麗芷	洪泉旭組長	洪泉旭
林彩玉組長	林彩玉	羅允成組長	羅允成

五、技工工友代表

羅英明先生	羅英明	任綉欽小姐	任綉欽
-------	-----	-------	-----

六、學生代表

鍾依真同學	鍾依真	蕭靖妤同學	蕭維廷
張柏涵同學		曾立昂同學	周章宏 (代)
陳信舟同學		蔡孟如同學	考試
熊開平同學	熊開平	林依瑾同學	林依瑾
余亭誼同學	余亭誼	黃健華同學	

七、列席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徐志輝	師資培育中心	戚和
語言中心	吳靜芬	台灣原住民族教育及產業發展中心	王進發 (Watan.kuo)